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邮政编码：518053。

拟修订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邮政编码：51805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现任董事长杨建达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此,公司对杨建达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陈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选举陈勇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一三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周一)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13年8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毅，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工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院团委副书记、系党总支副书记；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联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资产保全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